

# 我省各政法单位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深学细悟筑牢思想根基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许光伟 马宏新 董林 舒耀剑 蒙取宇 李传敏)连日来,我省各政法单位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举措,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细走实。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学习教育的目标任务、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做好建章立制和开门教育,做到靶向精准、务求实效,确保学习教育不偏方向、不走过场、不打折扣。要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坚持把学习教育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将学习教育与省一中院职能定位、核心任务、重点工作深度融合,以实干担当扛起司法职责。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出,要深刻认识开展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党性修养。要聚焦检察主责主业,强化系统思维、底线思维,以务实担当推动各项任务提质增效,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儋州检察的鲜明履职特征。要全面落实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和任务安排,抓实抓实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开门教育等工作环节。要坚持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

改,持续推动整改落实。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着力营造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浓厚氛围。要积极纾解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做实可感受、能检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院党组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带头学习、作出表率。院机关各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将开展学习教育与推动检察工作结合起来,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与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以案促改促治工作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洋浦法院提出,要结合法院实际,认真落实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开门教育等工作安排,确保学习教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活动形式,深刻把握正确政绩观与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内在联系,提高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立足“脱薄争先”整改工作,以“小切口”破题,紧扣业务工作、队伍建设等问题,引导干警精准排查自身存在的不足,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思想根源和责任短板,做到不回避、不遮掩、见人见事见思想。全院干警要明确分工、细化举措,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决不搞表面文章、不做形象工程,狠抓案件质量与效率,严守司法廉洁底线,以务实作风、实干劲头为民司法。

东方市公安局提出,要聚焦公安主责主业,抓实关键环节,严格对照中央、省

委、市委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要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纲,以护航安全稳定、锻造过硬公安铁军为魂,统筹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抓好学习研讨,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三会一课”、政治轮训等载体,引导全警深学细悟、入脑入心。要认真查摆问题,紧盯重点领域,深入查摆政绩观偏差,从党性原则、纪律作风、责任担当上深挖根源,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要狠抓整改落实,将问题整改与巡视巡察整改、以案促改促治等紧密结合,健全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的长效机制。要走好新时代公安群众路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保民安、惠民生、护稳定的实际成效。

定安县公安局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锤炼党性、践行忠诚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是坚守初心、为民造福的重要举措。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性,以坚定的党性保证干事创业不偏向、不走样,推动定安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全体民警、辅警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学习教育贯穿队伍建设、业务工作全过程,以思想正、作风实、业绩硬,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定安、法治定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屯县人民法院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将正确政绩观融入法院工作全流程,以严实的作风确保学习教育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要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在对标对表中查摆问

题,在动真碰硬中抓实整改落实,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大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上,鼓励法官多做调解工作、多写优质文书、多办精品案例,引导干警甘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用实实在在的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果。院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组书记、院长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实现学习教育全员参与、全面覆盖。要在常态化长效中抓实建章立制,注重把学习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进一步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要在深入群众中抓实开门教育,高质量回应群众司法新期待。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阳光司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媒体矩阵宣传先进典型与好经验,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提出,各部门、各党支部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学习教育有力有序推进。要聚焦重点任务,务求抓实抓出成效,严格对照局党委工作要求,坚持深学细悟筑牢思想根基、对标对表检视突出问题、立行立改深化整治提升、建章立制巩固长效机制,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坚决不走过场、不搞形式。要强化统筹兼顾,实现两手抓两不误,坚持把学习教育与维护全县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公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与从严管党治警、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度融合,以学习教育激发的担当作为、实干精神,全面推动琼中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 海南警察学院(省综合训练基地)二期项目开工 填补综合训练场地空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3月8日,海南警察学院(省综合训练基地)二期项目举行开工仪式。

开工仪式上,相关负责人对工程基本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随后,参建各方领导依次发言致辞。随着礼炮声和工程车辆汽笛的长鸣,与会领导及嘉宾共同为本项目启动开工仪式,标志着海南警察学院(省综合训练基地)二期项目正式开工。

据悉,海南警察学院(省综合训练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琴山村前进水库周边,与一期项目相邻。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81542.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3738.10平方米,投资概算批复总投资

为176525.42万元,预备费4880.29万元。主要包括在训训练基地(教学训练用房、住宿用房、食堂等)、警犬训练基地、地下停车场及人防工程等。项目建成后有效填补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省气象局综合训练场地的空缺,全面提升全省警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全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平安海南建设。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长东,海南警察学院党委书记庄才德,海口市秀英区委副书记、区长吴翔,海南警察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中层干部以及各参建单位代表出席开工仪式。

## 白沙法院传达学习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陈兰兰)3月5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康主持召开工作部署会,传达学习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谋划年度重点工作。

会议听取了近期工作汇报,梳理了进展与难点。与会人员结合职责,就破解难题、优化流程、提升效能展开研讨,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与举措。

会议提出,要筑牢政治忠诚,严守政治纪律,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聚焦海南自贸港建设重点任务,

立足白沙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采用柔性调解、巡回审判等举措,妥善化解土地租赁合同等涉乡村振兴纠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府院联动”机制,精准服务地方产业发展。要全面提升队伍建设水平,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加强法院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对照今年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标准,形成“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的工作格局,以实干担当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白沙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司法力量。

## 东方检察院与海警机构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联席会议

### 提升海上刑事执法水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 通讯员朱伟)3月4日,东方市人民检察院与儋州海警局、儋州海警局东方工作站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联席会议,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助力提升检察监督和海警执法规范化水平。

会议学习了《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联合加强海警机构海上刑事犯罪侦查监督协作办法》《检察机关介入海警机构侦查活动实施办法》等文件,介绍

了近年来辖区海上刑事案件办理情况,分析研判办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就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问题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个案会商等方面进行交流并达成共识。

据介绍,双方将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进一步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规范化、实质化运行,持续深化落实办案协作、信息共享、个案会商、联席会议等机制,不断提升海上刑事司法水平,为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 先行调解+即时履行

### 琼中法院成功调解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冯冬萍)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足额支付第一笔款项。

据了解,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双方权利义务清晰、争议焦点明确,被告唐某分别向原告廖某、邓某收购槟榔,因唐某未支付廖某、邓某货款而产生纠纷,廖某、邓某诉至法院。法院专职调解员第一时间梳理案件事实,明晰双方争议焦点,秉持合法、自愿、公平原则,分别进行沟通疏导,细致释明法律规定与责任边界,积极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理性协商。

经过调解员专业、高效的沟通协调,双方最终放下分歧、达成共识,就

付款期限、分期方案、履约义务等内容签订书面调解协议。为确保调解成果落到实处,唐某在协议签订现场,以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第一笔款项,廖某、邓某均当场确认收款。双方握手言和,纠纷彻底化解。

此次纠纷的成功调解,充分发挥了法院专职调解员靠前调解、高效解纷的优势,以“先行调解+即时履行”的方式快速定分止争,以多元解纷为平台支撑,以先行调解为前端抓手,实现诉前引导、专业调解、流程衔接、效力保障一体化,真正构建起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现代化纠纷解决体系,切实维护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和谐商事关系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五指山市委政法委举办反走私专题培训 提升能力规范工作流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冯明璟)3月6日,五指山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市公安局业务骨干、社区民警和网格员开展反走私专题培训,系统学习反走私相关知识,为筑牢基层反走私群防群治防线赋能。

培训采用民警授课、案例剖析、互动答疑的方式,内容兼具专业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贴合基层工作实际。民警详细解读了走私“套代购”的定义与常见形式、“套代购”的法律后果与处罚标准,并结合五指山本地实际,讲解重点风险与防范要点。培训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拆解走私识别难点,让参训人员直观掌握识别、辨私要领,提升发现走私线索的能力。同时明确了基层工作人员在反走私工作中的职责定

位,引导参训人员依法开展反走私工作,规范线索上报、信息反馈等工作流程。

针对基层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群众沟通难题,民警结合网格工作实际,分享接地气的沟通技巧和方法,指导参训人员如何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普及反走私知识、引导群众主动抵制走私行为、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走私线索,进一步提升基层反走私宣传和群众动员能力。

此次培训是五指山市委政法委构建全民反走私格局的重要举措。下一步,五指山市委政法委将持续深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将反走私的“硬道理”转化为基层治理的“活实践”,切实织密织牢基层防控网。

## 便民服务 暖人心

近日,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小分队,到三亚鸿洲国际游艇码头、凤凰岛国际邮轮港等地开展“学雷锋、暖民心、践使命”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续写新时代雷锋故事。

活动期间,参与志愿服务的民警聚焦旅客出行需求,在口岸联检大厅、游客集散中心、游艇泊位等人流密集区域,常态化开展便民服务与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通讯员 丛高 陈松财)



## 海口美兰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警示教育 深化纪律作风建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叶启莉)3月6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海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一场“沉浸式”“零距离”警示教育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以案促改促治工作要求,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干警们参观了主题展厅。展厅通过丰富的图文展板、翔实的典型案例、沉浸式视频影像及多媒体演示,让在场的每一名干警深受警醒,将自身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认真真“照镜子”,坚决不做“看客”。

该院将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

## 儋州反走私宣传进高校 讲解“套代购”危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3月5日,儋州市打私办联合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七支队走进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开展打击走私及离岛免税“套代购”法治宣传活动。

民警向师生详细解读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的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套代购”走私行为的法律界定、常见手段及严重后果,引导大学生认清“套代购”走私的社会危害性,提醒大家自觉抵制利益诱惑,切勿因小失大。

## 全省监狱戒毒工作会议召开 强化安全管理规范执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3月5日,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召开全省监狱戒毒工作会议,回顾总结2025年工作成效,分析当前形势和任务,研究部署2026年工作任务。

会议提出,要强化安全管理,全面构建更高水平的安全格局。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监管安全,防范化解各类监管安全风险。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

开展业务培训。强化狱内侦查工作,严厉打击狱内违法犯罪行为。要强化“三大改造”,巩固提升罪犯改造工作质效。抓实监管改造,落实矛盾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考核奖惩作用,深化监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罪犯管理水平。深化教育改造,加强罪犯教育,完善出监教育模式,深化社会帮教活动。要强化规范执法,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树牢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严格规范交付执行工作和“减假暂”案件办理,健全刑

罚执行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科学戒治,持续巩固深化戒毒工作成果。严格规范收戒和解戒工作,优化完善戒治体系,持续推动戒毒工作“管、教、医”一体化发展。要强化社区矫正,不断提升刑罚执行一体化质效。强化监督管理工作,精准开展教育帮扶,推动建立完善社区矫正保障机制,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加快推进监所布局调整优化,加强财务装备管理,持续深化信息化建设。

## 抓住矛盾焦点认定事实 屯昌法院审理一起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工程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取宇 通讯员陈静 王馨)近日,屯县人民法院新兴法庭审理一起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为企业排忧解难。

据了解,3年前,海口某花卉合作社承接了由某建筑公司中标的屯昌县西昌某路段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工程。海口某花卉合作社依约完成了树种种植及养护,但某建筑公司却迟迟未支付相应款项。海口某花卉合作社起诉至法院。

该案最初按被告住所地原则由澄

迈法院受理,但因涉及道路绿化工程问题,属专属管辖案件。在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澄迈法院依法裁定将案件移送至屯昌法院审理。

屯昌法院新兴法庭收到案件后,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不仅否认部分欠款,还提出了反诉,要求原告须同时提供与其栽植苗木相关的植物检疫证书及规范的施工资料,以确保其完成的绿化工程验收合格。

为此,法官督促项目工程的总发包方及建设单位屯昌县交通局组织双方进行验收,核对了双方在苗木采购合同

中约定的树种及数量,并以该建设单位确认的结果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限期向原告支付尚欠的苗木费、采购种植养护费共计60万余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针对被告反诉要求原告提供的植物检疫证书等材料,因双方合同约定上述材料是在交货时提供,且原告所供应的苗木均已交付并种植两年,并经屯昌县交通局复核仍存活,该路段绿化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因此,法院驳回被告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了一审判决。